

附件 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2020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改革方案》。为深入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生态环境部起草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对相关任务、内容进行深化和细化，着重解决以下三方面关键问题。一是着重完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系统安排，将多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规定整合，解决环境信息披露形式、程序、时限等要求不明确问题；二是着重解决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不规范问题，强化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的支撑，实现对重要主体、重要行为、重要信息等关注度高、使用需求大的信息全覆盖；三是着力解决环境信息披露渠道过于分散、部门协作不足等问题，规范环境信息披露途径，明确管理部门责任，保障合理分工、有效执行。

二、工作过程

（一）开展调查研究。梳理现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改革方案》要求，分析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进展与存在问题，针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实际需求，研究提出了《管理办法》编制的总体思路、基本框架、关键内容等，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二）听取意见建议。赴地方开展调研，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北京大学等研究机构、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及相关法律专家开展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三）书面征求意见。2021年7月，书面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11个部委，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12个行业协会意见，所提意见充分采纳。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六章，共二十九条，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披露管理、依法监督等基本内容和关键环节进行了规定。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对《管理办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解释，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基本要求、企业管理、信息安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第二部分为披露主体。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列入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以及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主体应当披露环境信息。同时，对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时限、重大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涉及范畴等进行明确。

第三部分为披露内容和时限。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分为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企业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对于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等九类信息；要求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披露九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依据、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信息；要求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在披露九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等信息。对于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分别明确了企业发生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情形时，应当披露的具体内容。明确了企业年度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追溯披露的时限要求。

第四部分为披露管理。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部门职责、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建立与使用、生态环境系统间互联互通、部门间信息共享、管理信息报送等管理要求

进行了规定。

第五部分为依法监督。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进行了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并明确相应罚则。此外，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明确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情况作为评价企业环保信用的重要内容。